

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

根据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规定,为贯彻"公平、公正、公开"和科学选拔的原则,切实做好2021年博士生招生复试工作,确保选拔录取质量,经过经济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讨论通过,现公布以下复试实施细则。

- 1. 报考资格审查。在疫情等特殊时期,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在进行在线面 试时均需通过"人脸识别"认证,拟录取考生在入学时按《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"申请-考核"制选拔办法》要求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 的原件再次进行审核,审核不通过者,将取消录取资格,责任自负。
- 2. 复试方式。我院今年复试方式为在线口试。考生需根据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相关通知,使用我校专用在线面试系统,根据学院通知提前参加模拟在线面试,并做好正式面试准备。
- 3. 复试内容。复试分为"个人科研成果及研究计划陈述"(考生需准备不超过 10 页的报告, A4 纸, 小四号字, 4 月 8 日(周四)前邮件发送至 econyb@fudan. edu. cn,报告时间不超过 3 分钟)、"专业知识及外语"。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。
 - 4. 复试时间。4月12日,复试具体安排以学院通知为准。
- 5. 复试组织。复试专家组由不少于五人的各专业或相关专业导师等高级专家组成,负责对进入复试的考生进行在线考核。
- 6. 复试评分。复试评分采取百分制,各专家根据考生的表现独立评分,取 专家组平均分作为考生的复试成绩,其中外语成绩占复试成绩的 10%。任意一位 专家评分不及格,则评定为复试成绩不及格,不予录取。
- 7. 差额复试。在生源充足的情况下,实行差额复试。学院根据剩余招生计划数、生源情况、资格审核、初审及基本能力考核成绩等方面因素,由专家组择优确定复试名单,按照复试录取比不低于 1.5:1 的比例确定复试名单,并报研究生院审核。
- 8. 总成绩及录取。各专业考生按照初审成绩:笔试成绩:复试成绩为1:5:4 的比例计算总成绩,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,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

- 9. 调剂规则。招生名额有空余的情况下,未被原专业复试拟录取但复试考核成绩及格的所有考生,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,结合考生意愿,在一级学科招生专业范围内进行调剂、复试、录取,只有一次调剂机会。
 - 10. 我院 2021 级博士研究生新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学年。
- 11. 监督和申诉渠道: 电子邮箱 jjxydb@fudan. edu. cn, 电话 021-65642720。
 - 12. 联系方式: <u>电子邮箱 econyb@fudan. edu. cn</u>, 电话 021-65642331
 - 13. 本细则如有与学校博士招生工作规定不一致者,按照学校规定执行。
 - 14.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

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 2021 年 4 月